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84)環署綜字第〇〇九〇二號

正 本：教育部

主 旨：檢送「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建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3)高〇六四四〇八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含補充說明)修正編製評估書定稿本七份送署認可。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建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二、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3)高〇六四四〇八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位址工程地質條件不佳，雖經開發單位進行邊坡穩定分析，表示可符安全要求，惟基於確保校舍及附近居民安全無虞之考量，宜慎選妥善位址為之，並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辦理。

二、林美溪為附近居民使用水源，雖經宜蘭縣政府、礁溪鄉公所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同意供水，開發單位應承諾配合自來水公司施水工程，不得影響當地居民用水，且應擬訂具體措施併入定稿。

三、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

四、污水處理廠功能應考量寒暑假與平時廢水量之差異，並將垃圾貯存場之滲出水及洗滌廢水納入考量。

五、本計畫分二期開發，故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必須於第一期建築物請領使用執照前即應完工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六、為確保污水處理設施得以妥善管理、操作及維護，開發單位應訂定具體管理計畫，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七、為避免施工期間挖填土方導致塵土飛揚、懸浮微粒大量增加，影響當地空氣品質，開發單位應將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列入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日後若經查核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處置並認定責任歸屬。

八、本計畫一般廢棄物擬設置垃圾貯存場暫存五至七天，若含餐廳廚餘則會產生臭味，應增加清除頻率或每天清除廚餘，並設置除臭設備。

九、本計畫垃圾若須委託清理，開發單位應考慮礁溪鄉公所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期程無法配合計畫時，應提出以小型焚化爐等處理垃圾之替代方案，並在區內預留設置地點。

十、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其工程車輛行駛附近道路所造成之損害應負責還原及維修。

十一、本計畫區內及聯外道路之坡度、彎道等應符合相關法令或標準之規定，並應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措施。

十二、本計畫現有聯外道路依賴林新產業道路通行，縱坡度太大且地質不良，於宜蘭縣政府興建之聯外道路完工後不宜再供車輛行駛。

十三、施工及營運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為維護開發位址內之動植物及生態體系，開發單位應依承諾採用原生樹種植生綠化，儘量維持原地區生態，減低開發過程可能對基地及鄰近地區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十五、應敘明本計畫開發對下游地區**(1)**逕流、水土災害之影響及土地利用情形，**(2)**影響區內過去之災害情況，**(3)**因本開發增加之逕流量、土沙量之環境效應，並擬具減輕對策納入定稿中。

十六、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